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1〕24号

---

##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办公室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办公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4602020042697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办公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要求，建立健全以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主的各级安全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制和各种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办公室内的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大功率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

三、定期检查办公室设备，保持办公设备性能良好，贵重办公设备设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四、办公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剧毒化学药品，注意防火、防爆。

五、办公室门锁钥匙要落实专人管理，严防丢失、配制。严禁挪用、损毁办公区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保持办公室室内清洁、整齐，下班时，注意关好门窗，断电后方可离人。

七、加强对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建立防火巡查制度，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行严格管理。

八、发现火警，应及时拨“119”报警，并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

九、经常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整改，并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十、凡因保管不当，违章操作，工作失职发生火灾、事故、被盗造成损失，应追究主要安全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